深动监字〔2018〕1号

市动监所关于修订印发《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区（新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所：

为规范行使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及有关规定，我所修订了《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可于即日起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特此通知。

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8年1月8日

**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移送兽医主管部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情节轻微、无害化处理费用一千元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无害化处理费用在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三）无害化处理费用在三千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影响极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罚款。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以货值一倍至二倍罚款；

（二）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以货值二倍至三倍罚款；

（三）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以货值三倍至五倍罚款；

（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标准第六条执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但未申请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未发生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且未发生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发生动物疫病的，此前有同类违法行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且引起动物疫病扩散流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1、初次违法行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有重大动物疫病或来自疫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有重大动物疫病，且引起该动物疫病扩散流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初次违法行为的，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未发生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染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涉案动物、动物产品发生无规定区动物疫病区内已有的重大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涉案动物、动物产品发生无规定区动物疫病区内未发生过的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五万元以下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对承运人处运输费用的一倍至二倍罚款；

（二）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五万元至十万元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罚款；对承运人处运输费用的二倍至二点五倍罚款；

（三）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罚款；对承运人处运输费用的二点五倍至三倍罚款；

（四）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罚款。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五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三）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二）未能及时改正，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 ；

（三）未能及时改正，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至二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且不足三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4、违法所得三万元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

 5、违法所得五万元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二倍的罚款；

 6、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的罚款。

（二）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1、造成动物疫病小面积扩散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2、造成动物疫病大面积扩散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1、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二千元至五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二）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或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的动物诊疗活动；

2、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的动物诊疗活动；

3、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给予警告，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逾期五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十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十五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依照本标准第十条执行，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1.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并依照本标准第十条执行。

 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逾期十天内拒不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十五天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第三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依照本标准第九条执行，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本标准第九条执行。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逾期五天内拒不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十天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依照本标准第三条执行。

**第四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按如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抵达目的地24小时以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二） 抵达目的地24小时以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按如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接受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大中型动物隔离期达到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达到30天，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二）未接受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大中型动物隔离期未达到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未达到30天，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

（三）未接受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大中型动物隔离期未达到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未达到30天，经过监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第五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二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违反本条第一款依照本标准第五条执行；

（二）违反本条第二款，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第二十三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拒不改正的，按如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发生动物疫病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引发动物疫病的，或者此前有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1、初次有违法行为，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2、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二）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依照本标准第五条执行。

**第六章《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符合畜的屠宰要求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对畜屠宰场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对畜屠宰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

（一）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健康畜与病畜混宰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报、瞒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烈性传染病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健康畜与病畜混宰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对初次违法行为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二）健康畜与病畜混宰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对再次违法行为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三）健康畜与病畜混宰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对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四）不报、瞒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烈性传染病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屠宰死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弃置死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屠宰死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

（二）屠宰死畜情节严重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弃置死畜的，依照本标准第三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购销或者屠宰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的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对畜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而购销或者屠宰的，对购销者或者屠宰场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购销或者屠宰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的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对畜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

（二）购销或者屠宰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的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对畜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而购销或者屠宰的，对购销者或者屠宰场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启封、转移、销售被封存的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的畜及其产品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初次违法行为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二）再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的，由市、区工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

在市场外的非法经营场所销售畜禽及其产品的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畜禽及其产品灌注泥沙、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由市、区工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畜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本条第一款依照本标准第四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屠宰无检疫证明的禽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依照本标准第六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死禽、病禽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禽、病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死禽、病禽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一）屠宰死禽、病禽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禽、病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

（二）屠宰死禽、病禽情节严重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禽、病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死禽、病禽的，依照本标准第三条执行。

**第七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三十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拒绝、阻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1.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2.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八、九、十项规定，不履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义务或者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自由裁量标准：

1.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不履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的，可作如下处罚：

1、情节轻微、无害化处理费用二百元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不作出处罚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无害化处理费用在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3、无害化处理费用在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4、无害化处理费用在三千元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5、情节严重、影响极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罚款。

（二）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的，可作如下处罚：

1、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2、未能及时改正，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 ；

3、未能及时改正，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三）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可作如下处罚：

1、逾期五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逾期十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逾期十五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自由裁量标准：

（一）逾期五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十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逾期十五天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自由裁量标准：

（一）屠宰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以货值一倍至二倍罚款；

（二）屠宰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以货值二倍至三倍罚款；

（三）屠宰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以货值三倍至五倍罚款；

（四）屠宰未经检疫的生猪，货值在五万元以下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五）屠宰未经检疫的生猪，货值在五万元至十万元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罚款；

|  |  |
| --- | --- |
| 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办公室 | 2018年1月8日印发  |

（六）屠宰未经检疫的生猪，货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罚款。